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209號

債 權 人 樂莘長照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樂莘居家長照機構

法定代理人 徐茂箴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美惠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貴會之法律上組織型態為何？如為法人應提出法人登記資料，如為非法人團體，應提出如組織章程、財產清冊、會員名錄等佐證資料。

二、就貴會之法定代理人提出當選證明、登記及備查證明。

三、債務人林美惠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